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 2207: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7 条; 第 18 条; 第 23 条; 第 25 条;
第 35 条; 第 51 条; 第 74 条; 第 81 条; 第 8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编号: (2020) 苏 05 民初 411 号

LEGS 生产和贸易有限公司 (P.P.H. LEGS Sp. z o.o) 诉苏州正邦化纤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原文为中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张伯娜

本案例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无效以及无效后的法律效果。2016 年 9 月 27 日, 苏州正邦化纤有限公司 (卖方) 向 LEGS 生产和贸易有限公司 (买方) 出具发货估计单。2016 年 10 月 20 日, 卖方制作装箱单, 并向买方开具商业发票一份。装货地点上海, 卸货地点格但斯克。2016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准备生产时拆开包装, 发现纤维规格不正确, 订单中纤维长度为 32MM, 收到的纤维长度为 22MM, 故不能使用。当日, 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 将收到的货物退还给卖方。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买卖双方发生争议前, 曾进行过交易。从卖方举证情况来看, 双方存在由卖方发送发货估计单、买方接收货物并付款的习惯做法。因此, 本案中当买方依照习惯做法接收货物时, 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成立。发货估计单载明的货物为 32MM 的涤纶纤维, 而实际发送的是 22MM 的涤纶纤维, 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买方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委托律师向卖方发送表述为“解除合同”的律师函。故应当认定买方已向对方发送了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 该函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到达卖方时, 合同已被宣告无效。合同无效后, 买方应于 60 日内退货, 卖方应返还货款, 并向买方支付利息, 赔偿货物出口时的运费、报关费及税费、买方退还货物的成本、翻译费、公证费等费用。



读者须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的更完备信息，请参阅《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法规判例法系统下发布的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自愿撰稿人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本身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4 年联合国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